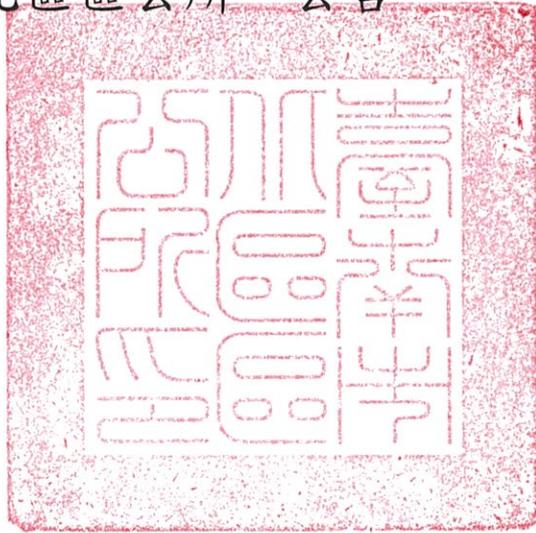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北社字第1150004597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低收入戶沈○明於115年2月18日逝世於臺南市安南區公學路六段360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3月2日南市社老字第1150305569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沈○明（男性，民國27年5月22日生、身分證字號：R100147\*\*\*、戶籍地址：臺南市北區大興里15鄰精忠街25巷61號大體現冰存於臺南市殯葬管理所南區殯儀館（臺南市南區國民路268號）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潘寶淑